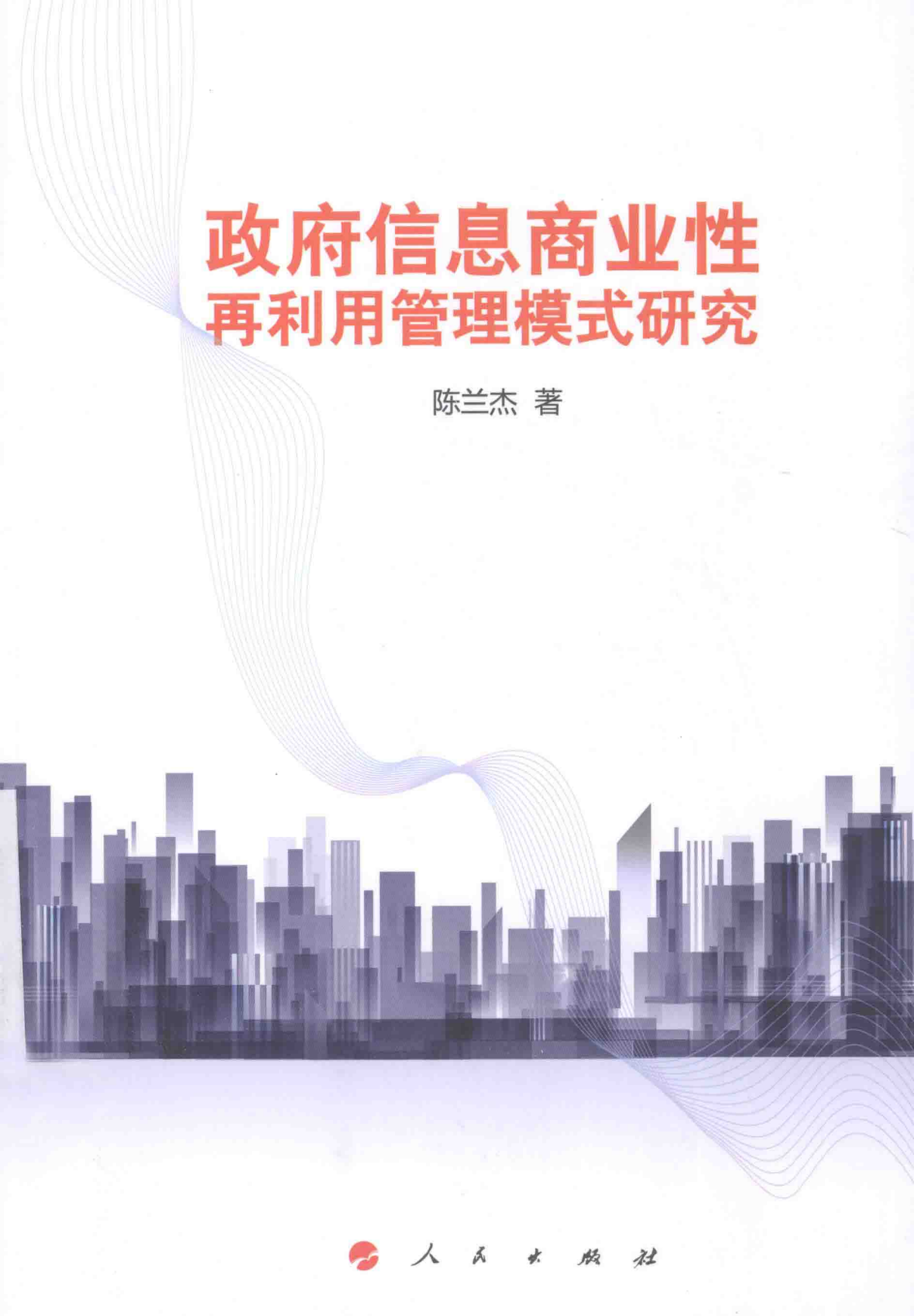




政府信息商业性 再利用管理模式研究

陈兰杰 著



人民大学出版社

河北省社会科学重要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河北省首批青年拔尖人才计划资助项目
河北大学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工程资助项目
河北省社会建设与治理研究基地学术成果

政府信息商业性 再利用管理模式研究

陈兰杰 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姜 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研究/陈兰杰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01-014410-8

I. ①政… II. ①陈… III. ①国家行政机关—信息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6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2850 号

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研究

ZHENGFU XINXI SHANGYEXING ZAILIYONG GUANLI MOSHI YANJIU

陈兰杰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4.25

字数:210 千字

ISBN 978-7-01-014410-8 定价:4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第 1 章 绪 论.....	1
1.1 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现状.....	1
1.2 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的研究意义.....	9
1.3 本书研究思路和主要内容.....	11
1.4 本书的研究方法与主要创新.....	13
第 2 章 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研究的理论基础和实践分析.....	16
2.1 国内外研究现状.....	16
2.2 相关概念界定.....	30
2.3 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研究的理论基础.....	57
2.4 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实践分析.....	69
第 3 章 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的方式、流程与障碍因素.....	103
3.1 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方式.....	103
3.2 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的流程.....	105
3.3 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面临的障碍与挑战.....	109
第 4 章 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要素分析.....	111
4.1 管理理念.....	111

4.2 管理活动.....	114
4.3 管理制度.....	130
第5章 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的特征、功能与影响因素.....	153
5.1 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的特征.....	153
5.2 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的功能.....	154
5.3 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的影响因素.....	155
第6章 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分析.....	161
6.1 基于管理目标.....	161
6.2 基于管理方式.....	165
6.3 基于管理体制.....	170
第7章 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应用建议.....	176
7.1 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应用分析.....	176
7.2 我国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建议.....	181
第8章 结 语.....	189
8.1 本书的主要结论.....	189
8.2 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研究展望.....	193
参考文献.....	195
附 录 国外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案例分析.....	208
后 记.....	225

第1章 绪 论

当前，信息资源日益成为一种重要的生产要素和社会财富，信息掌握的多寡成为国家软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已经成为一种共识。随着社会信息化的深入发展，信息资源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既可以创造产业价值，也可以与传统产业融合，改造传统流程，优化资源配置，间接产生对物质资源和能量资源的替代效应。而社会中最重要信息资源是政府信息资源，其涵盖了全社会信息的80%，因此，对政府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是信息资源管理领域最重要的研究课题之一。本章主要分析当前政府信息商业化开发的现状和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过程中的管理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本书的研究意义、研究思路和主要内容、研究方法和主要创新。

1.1 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现状

政府部门积累了大量信息资源，涵盖了它们所服务的社会大部分领域。这些信息主要基于两个功能：第一，为政府机构制定成熟的政策决定和有效的策略提供保证；第二，通过一系列的媒介，将政府信息提供给普通公众，可以确保公民参与政府的服务，提高公民知情权。笔者认为这些用途中，最重要的是资源本身的功能，即通过政府信息的创造、贮存、管理、开发、分配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尤其是政府信息所具有的经济价值已经远

远超出了其在管理、控制和决策中的作用。政府信息的经济价值源自其独特的属性:①它是全面的,因为它是按照法定要求形成的结果,如商业和车辆登记信息;②它往往涵盖了很长的时间周期,用几十年来收集整理;③它是准确的,因为政府长期的整理分析和大量资金的投入。但是,长期以来,政府信息的经济价值潜力没有被发现和开发。

近年来,各国政府越来越意识到政府信息的商业价值,并寻求发展举措实现其商业化和创收,许多国家将开发利用政府信息的经济价值作为推动经济发展和增加就业,改善政府服务能力的重要手段。

在欧盟,政府信息的商业性再利用包含在政府信息“再利用”过程中。在美国,政府信息的商业性再利用一般称为“政府信息增值利用”或者“政府信息商业性开发”。虽然称呼略有不同,但从本质上来讲,都是开发政府信息的经济价值。

1.1.1 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

政府信息拥有的巨大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引起了欧盟、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充分重视,各国纷纷把开发其商业化经济价值作为推动本国信息内容产业发展的重要途径。

20世纪90年代末,许多欧洲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都开始将政府信息视为一类重要的资源,并十分重视政府信息资源的商业性再利用问题。早在1999年,欧盟委员会就发布了《信息时代公共部门信息的绿皮书》^①,绿皮书对公共部门信息^②的商业价值及如何进行商业化开发进行了一系列探讨。

①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A Key Resource for Europe. Green Paper on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COM (98) 585 final, 20 January 1999 [EB/OL]. [http://aei.pitt.edu/1168/\[2010-11-11\]](http://aei.pitt.edu/1168/[2010-11-11]).

②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A Key Resource for Europe. Green Paper on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COM (98) 585 final, 20 January 1999. [http://aei.pitt.edu/1168/\[2010-11-11\]](http://aei.pitt.edu/1168/[2010-11-11]).

注:欧盟一系列文件中的所指的“公共部门信息”与本书所指的“政府信息”在范围上绝大部分重合,都包括政府机关所拥有和发布的信息,但“公共部门信息”不包括“公共事业(如图书馆、学校)等”在履行公共职能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2003年11月欧盟通过了《公共部门信息再利用指令》(以下简称指令)^①,《指令》中的信息再利用包括信息的非商业性再利用,也包括商业性再利用。该《指令》为欧盟成员国对商业性再利用公共部门信息提供给了指导和规范,同时该《指令》还规定了欧盟各成员国必须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来执行该《指令》。截至2009年,共包括英国、法国、爱尔兰等在内的26个成员国均完成了欧盟指令的国内法律转换。其中,英国在这方面是做得最好的国家,欧盟把英国的实践作为最佳实践范例来供各成员国参考学习。在英国,与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直接相关的法令是2005年生效实施的《公共部门信息再利用规则》(Reus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Regulations 2005)^②。此规则主要针对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的申请与处理原则进行了详细规范。另一方面,为了推动政府信息的商业性再利用,落实2005年《公共部门信息再利用规则》所制定的相关原则,英国整合相关部门,设置了公共部门信息办公室(Offic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以下简称OPSI),负责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的政策推动。

在美国,对政府信息的商业性再利用也是一项重要政策。美国通过一系列的立法和行政法规提倡和鼓励企业对政府信息的商业性再利用。从1976年的《著作权法》^③、《信息自由法》^④到《A-130号通告》^⑤等都鼓励国内企业对政府信息进行商业性开发利用。

① European Parliament & Council. Directive 2003/98/EC on the re-us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17 November 2003. [http://www.epsiplus.net/psi_library/reports/european_directive_on_the_re_use_of_public_sector_information_psi\[2010-11-11\]](http://www.epsiplus.net/psi_library/reports/european_directive_on_the_re_use_of_public_sector_information_psi[2010-11-11]).

② Offic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UK), The Re-us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A Guide to the Regulations and Best Practice, June 2005 [EB/OL]. <http://www.opsi.gov.uk/advice/psi-regulations/advice-and-guidance/guide-to-psi-regulations-and-best-practice.doc>; Directive on the Re-Us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③ Copyright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EB/OL]. [http://copyright.gov/title17/\[2011-1-23\]](http://copyright.gov/title17/[2011-1-23]).

④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FOIA) [EB/OL]. [http://www.archives.gov/foia/\[2011-1-23\]](http://www.archives.gov/foia/[2011-1-23]).

⑤ OMB Circular A-130 [EB/OL]. http://www.whitehouse.gov/omb/circulars_a130_a130trans4 [2011-1-25].

此外,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也积极制定了推动本国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的法律法规。从全球范围来看,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已成为信息时代的信息内容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1.1.2 对政府信息进行商业性再利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笔者认为,西方国家之所以关注政府信息商业价值的开发主要基于三个原因。首先,与政府信息资源自身具有可再利用价值有关;其次,与信息经济时代的发展背景有关;再次,与传统的政府信息资源处理手段与管理方式无法有效满足用户更深层次需求问题有关。

首先,政府信息资源拥有着巨大的可再利用价值。2000年,欧盟委员会的一份研究报告《欧洲公共部门信息商业开发的最后报告》指出,公共部门信息资源每年为欧盟创造的价值大约在280亿至1340亿欧元之间,取其中间估计(而不是简单的平均数),则为680亿欧元,约占整个欧盟GDP的1%^①。而一项针对英国地质勘测局(British Geological Survey, BGS)的研究表明,英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的8%与BGS所提供的信息资源相关。国际著名咨询公司PIRA在2000年的一项研究报告也表明,英国公共部门信息的直接经济价值大约占了英国国民生产总值(GNP)的8%^②。2006年,英国公平交易办公室(Office of Fair Trading, 简称OFT)发布了《公共信息的商业使用》报告,对英国公共部门信息商业性再利用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报告认为公共部门信息对英国经济的贡献达到了7.3亿欧元。报告指出原始信息对于开发增值信息产品和开展信息服务的企业具有十分关键的潜在价值,公共部门信息市场的竞争将为英国带来可观的经济利益,为此主张英国公共部门信息应该得到最大程度的商业性开发利

①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ercial exploitation of europe's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final report, october 2000.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luxembourg, ISBN 92-828-9934-9.

② The commercial use of public information (CUPI), December 2006, OFT861, http://www.oft.gov.uk/shared_oftr/reports/consumer_protection/oft861.pdf.

用^①。2007年,英国内阁办公室大臣 Hilary Armstrong 委托 Tom Steinberg 和 Ed Mayo 发布了题为《信息的力量:来自 Tom Steinberg 和 Ed Mayo 的独立评论》的研究报告,对政府信息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对政府信息交换所产生的成本和收益进行了分析;报告最后提出了推动政府改进其公共部门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的政策建议^②。

其次,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受到重视还与当前的时代背景有关。当前,人类社会已经进入到信息—知识经济时代,信息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代都要巨大,信息受关注的程度也是史上之最。信息—知识时代的基础资源是信息资源,信息资源既是人类进行知识创新的前提,也是知识创新的产物和成果。这样,“信息社会的一切利益和基于这些利益的一切社会组织、社会关系的一切社会问题必然源自于对知识创新能力的竞争和对信息资源的支配和利用”^③。而政府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在国家信息化建设中具有重要的战略作用。一方面,政府信息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先导性资源。表现在,从信息占有量的角度看,政府拥有的信息量占全社会信息总量的 80% 左右,是整个社会信息的最大拥有者。另外,从政府信息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的传导机制看,其先导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管理作用,二是引导作用,三是服务作用。在全球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加强政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是抢占未来信息资源战略制高点的核心。另一方面,政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也是政府改革创新的重要内容。从全球发展来看,政府服务能力和行政效能的提高越来越表现为信息服务能力的提升。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美国、加拿大、英国等发达国家政府为支撑实现其政府改革目标,大力推行电子政务,持续推进政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努力提高政府信息服

① CUI. The commercial use of public information. December 2006, OFT861 [EB/OL]. http://www.of.gov.uk/shared_of/reports/consumer_protection/oft861.pdf [2010-11-15].

② The Power of Information: An independent review by Ed Mayo and Tom Steinberg. This report reflects the views of the external authors and is not a statement of government policy. June 2007 [EB/OL]. <http://www.epractice.eu/en/library/280988> [2010-11-11].

③ 杨文祥:《信息资源价值论》,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 页。

务水平。当前,政府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领域所面临的问题越来越多的表现为信息采集、传递、加工、利用、反馈等方面的瓶颈制约。因此,没有政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有效支撑,就不可能建设一个决策科学、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的政府。这一切都表明政府信息的价值潜力惊人。

再次,传统的政府信息资源处理手段与管理方式无法有效满足用户更深层需求问题。

政府信息资源价值巨大,但由于未进行深层次开发,无法满足现有公众深层次需求,政府信息资源的价值不能充分发挥。北京市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工程师穆勇走访了北京 11 家企业发现,11 家企业都对政府信息资源尤其是对政策法规类信息存在需求。同时,100% 的被访企业都表示目前获得的政府信息资源无法满足需求。原因在于:已获取的政府信息往往是规划、政策法规和宏观层面的统计数据,更为具体、详细的政府信息则很难获取;大部分政府信息是零散的数据,缺乏有效整合;政府信息更新周期太长,信息滞后;缺乏必要政策信息解读等^①。造成上述状况的原因,主要是受到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限制,政府机构自身无力对政府信息进行更深层次的开发。当前,信息技术的发展不仅为政府信息资源的商业性再利用提供了技术支持,而且也使政府信息有着更大的商业性开发潜力。

综上,政府信息资源有较高的潜在经济价值。在信息经济时代,政府信息资源成为社会的先导性资源,对政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也成为当今政府改革创新的重要内容。传统的政府信息资源处理手段与管理方式已无法有效地满足公众的需要,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提供了技术支持。加强对政府信息资源的商业性再利用的开发与管理,是任何国家或地区在信息经济时代的现实需要。

① 穆勇:《欧美政府信息资源再利用及相关产业发展》,《信息化建设》2010 年第 3 期,第 48—50 页。

1.1.3 我国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研究亟须加强

在我国,虽然政府信息资源的经济价值早已被认识到,但由于缺乏相应的管理机制,相关产业发展十分滞后。2001年5月,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信息产业“十五”计划纲要》中指出“信息资源开发和有偿使用的市场机制还未形成”是影响我国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主要原因之一。2004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再次强调“加快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市场化进程”是促进信息资源市场繁荣和产业发展的主要政策之一,要“对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允许加工利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应鼓励社会力量进行增值开发利用。要制定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授权申请者使用相关政务信息资源,规范政务信息资源使用行为和社会化增值开发利用工作”。并强调“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有利于发展信息资源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改造,优化经济结构”。2006年印发的《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又重申了“引导和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的社会化增值开发利用”这一精神。2007年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中明确提出,由财政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促进政务信息资源社会化增值开发利用的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对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允许加工利用的政务信息资源进行增值开发利用。由此可见,我国政府也已充分认识到政府信息资源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并越来越重视政府信息资源的商业化开发利用工作。

2004年10月《每周电脑报》上的一则报道认为,我国政府信息再利用缺乏商业模式^①。尽管当前的某些政府部门在气象信息、交通信息、人口信息、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领域对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尝试。如根据2012年7月28日《金陵晚报》报道,我国的气象部门将气象信

① 张郁:《政府信息再利用缺乏商业模式》,《每周电脑报》2004年第36期,第12—13页。

息开展商业化利用而获利数亿元^①。2012年我国地理信息产业产值达到2000亿元,较上年增长33.3%^②。但是,由于缺乏必要的政策法规和相应制度,该项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如何促进和加强我国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及相关产业发展是当前的一项课题。

这种状况表明,政府各部门掌握着大量有价值的信息资源,但由于缺乏政府信息再利用方面的相关政策,政府信息未能进行深层次的开发,其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没有被充分挖掘和利用。另一方面,企业对政府信息有着强烈的需求,但却很难通过正常的渠道与合理的价格来获取。因此,我国需要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的政策法规和相应的管理机制,在逐渐缩小与欧美国家的差距的同时,推动我国信息产业的发展。

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公众获得、利用政府信息的有效途径,已经成为当今社会的发展趋势。政府网站的建立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20世纪90年代中期,中国政府全面启动“政府上网工程”。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0年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状况》白皮书,截至2009年年底,中国已建立政府门户网站4.5万多个,75个中央和国家机关、32个省级政府、333个地级市政府和80%以上的县级政府都建立了电子政务网站,提供便于人们工作和生活的各类在线服务^③。这为我国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实践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总体而言,我国对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的内涵、外延、框架、模型等的研究还十分有限,这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我国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的实践的发展和深化。从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实践出发,清楚界定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的概念和框架模型对于建立和完善我国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理论体系,全面促进和推动我国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的实践和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① http://jlwb.njnews.cn/html/2012-07/28/content_1287650.htm.

② <http://www.ocn.com.cn/2012/1346dilixinxi.htm>.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互联网状况白皮书》,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6/08/c_12195221.htm[2010-12].

1.2 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的研究意义

研究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具体来说包括：

1.2.1 挖掘政府信息经济价值，促进我国信息产业的繁荣和产业结构调整

政府信息最初的功能在于促进政治民主和保障民众权益。但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信息需求的多样化，政府信息逐渐成为一种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价值。我国政府信息存量巨大，其价值也不可估量，加强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是挖掘其经济价值的重要途径。大量政府信息如果不能转移到市场上，不能为用户充分利用，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本无法充分发挥，电子政务建设也难以健康发展。

政府信息再利用问题与信息内容产业的发展关系密切。将政府信息开放给企业进行增值开发，能够为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为培育新一代创新型信息内容产业提供丰富资源，对催生信息内容产业的新业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而信息内容产业的发展对推动改造传统产业，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2.2 满足信息用户的多样性和个性化需求

政府信息面向的虽然是社会公众，但是对每一个具体的信息用户而言，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千差万别，各有侧重，且种类繁多，普遍性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已不能完全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因此，开展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信息服务十分必要。通过对政府信息商业化开发再利用，根据信息用户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对政府信息开展收集、组织和加工处理工作，最后形成个性化的信息产品提供给信息用户。这有利于充分挖掘政府信息的潜在价值，实

现政府信息资源价值的最大化；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公众的信息需要，提高用户满意度；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全社会的信息服务能力，从而在全社会形成政府信息有效供给与增值利用的良性发展系统。

1.2.3 弥补“政府失灵”的缺陷

新公共管理理论以及服务型政府理论认为，政府不应该是社会事务的唯一治理者，政府在提供公共物品时，难以克服低效、官僚、腐败等“政府失灵”的限制。面对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政府失灵”主要体现在主观与客观两个方面。一方面，政府作为信息提供的主体，具有较强的固守观念，从主观上回避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甚至针对公众的信息需求设置各种获取限制，因而政府难以积极主动为公众提供政府信息，无法切实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另一方面，政府信息产生于各个政府部门，而各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信息交流与整合，存在条块化分割的情况，这在客观上造成公众获取的政府信息具有零散性、繁杂性、原始性等特点，且限于政府的人力、财力等有限，因此政府无法提供有效优质的信息服务。据此，对政府信息进行商业性再利用，是改进和提高政府信息利用效率的有效途径。

1.2.4 解决我国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面临的不足或冲突问题

我国长期以来对政府信息的讨论上，多半放在政府信息公开上。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理论与实践均发展缓慢，这不利于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加强我国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已经势在必行。然而，在相关政策与管理制度空白的基础上，如何界定政府信息的著作权，相关的授权机制，定价如何规范，如何监管等问题是不可回避的。对此，本书计划对该问题进行相应的讨论与分析，并对我国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的管理模式提出合理的建议。

1.2.5 丰富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虽然目前国际对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的讨论比较热烈，但是我国的

相关理论和实践还十分欠缺。本研究从全新角度关注政府信息的再利用问题,研究其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可以进一步丰富和深化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的理论,弥补本领域前人研究的空缺和弱项。此外,随着实践的发展,本课题还具有可持续研究的价值。

1.3 本书研究思路和主要内容

1.3.1 研究思路

本书研究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的立足点是政府。从政府实施全面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实践视角研究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的总体框架,以确保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的构建和实施工作具有可操作性、可控性和有效性,实现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实践的动态优化。也就是,本书从政府管理层角度出发,提供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构建和运用该模式总体思路和通用框架。

对于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的构建,首要的问题是考察政府信息的特殊属性,其次商业性再利用方式也会对管理模式产生重要的影响,因此,本书首先从政府信息的准公共物品属性谈起,继而讨论了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的价值链和利用方式。其次,本书在对国内外尤其是欧美国家在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方面的管理实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炼了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的一般要素,提出了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的特征、功能和影响因素。再次,本书归纳总结了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类型,并对其适用性进行了评价分析,对我国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提出了建议。本书最后讨论了本书的不足以及今后的研究方向。

本书具体的研究思路见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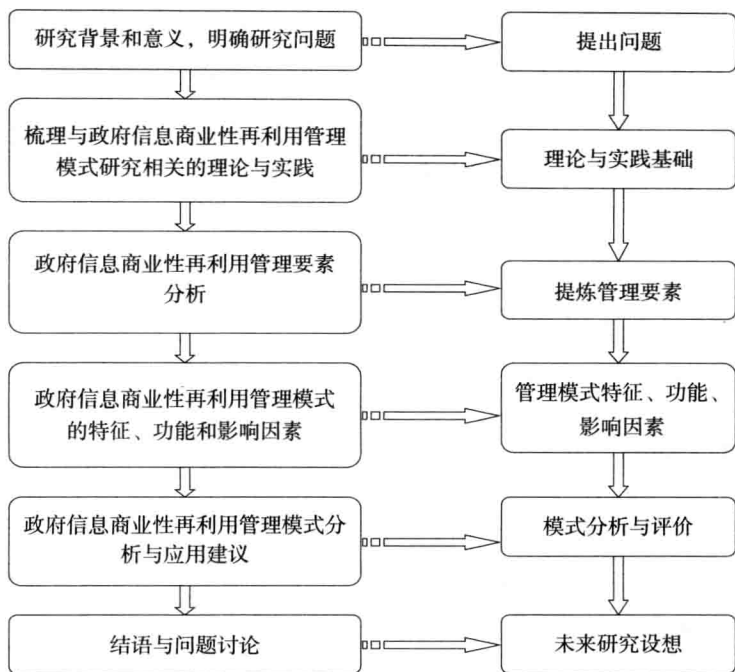


图 1-1 本书研究思路

1.3.2 主要内容

本书按照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方式进行逻辑推进，全文共分为八章，分别是：

第一章为绪论，主要介绍了研究的背景、意义、内容、方法以及创新点。

第二章为研究的理论基础与实践分析。首先，分析了国内外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研究的现状；其次，在相关概念界定的基础上，归纳了与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模式研究相关的理论，分别是：准公共物品理论、信息增值理论、价值链理论、制度移转理论；最后分析了国内外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管理实践。

第三章为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的方式、流程与障碍因素。首先，分析了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方式；其次，分析了政府信息商业性再利用的流